

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生科学〔2024〕21号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4〕75 号），现将我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

1. 领导小组

组长：胡尚连 郑祥江

成员：周建、杨云虎、曹颖、陈珂、袁小红、张文、严鸿林、张荣萍、李杰

秘书：陈红春

2. 工作小组

组长：周建

成员：陈红春、吴均、余游、各专业教师代表 1 名、各班级学生代表 1 名、毕业班辅导员

秘书：杨仕雷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普通推免生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强烈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6.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 0 绩点转换）。

7.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 40%，体育成绩均达标（60 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其计算方法如下：

每年排名平均数=（德行素质排名+智力素质排名+发展素质排名）/3

每年排名平均位次=每年排名平均数/当年应届专业年级总人数（百分数）

三年排名平均位次=每年排名平均位次总和/3

（二）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以学校团委通知文件为准，共遴选 14 人。

三、推荐免试指标分配

（一）指标分配原则

1.推免生指标：共计 48 名。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职教本科单列共 6 个名额，每个职教本科专业各 2 个名额；普通本科 42 个名额，按照各专业在校应届本科生学生人数进行计算分配，其中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农学、生物技术专业各增量 2 个名额，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各增量 1 个名额，

工科联合培养 1 名。

2.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申请按校团委要求进行,由学院分团委组织实施。

(二) 推免生专业指标分配

动物科学专业 4 名,农学专业 7 名,园艺专业 4 名,生物技术专业 8 名,生物工程专业 7 名,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5 名,制药工程专业 6 名;动物科学职教本科专业 2 名,农学职教本科专业 2 名,园艺职教本科专业 2 名,工科联合培养 1 名。

四、拟推免生申请、排序与名单确定

1.绩点排名及公示

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绩点专业年级排名 40%公示,9 月 7-9 日在学院网上已公示。

2.推免生申请

学生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 15:00 点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填写《普通推免生申请表》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向学院教学办(东 7A317)提交签字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1 份)时,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和附件《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生评统计表》电子稿,以“班级+姓名+学号”命名,电子稿发邮箱:695489842@qq.com。

提交的所有成果证明材料时间限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 15:00 点前发表或颁布。

3.推免生专业综合得分计分办法

推免生专业综合得分由两部分组成:①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②优先条件加分(加分上限 5 分,超过按 5 分计)。

专业综合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综合得分=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4.推免生学生材料审核

由教学办牵头,各专业主任或教师代表一名,各毕业班专业班级学生代表一名,

分团委书记、毕业班辅导员参加，成立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计算结果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示。

审核时间：9月14日 9:00-11:30，地点：东 7A327。

5.拟推荐排序办法

(1) 普通本科推免生推荐排序办法

在满足学院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根据专业指标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如某专业递补人员不足，则从全院所有普通本科递补人员中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递补；

(2) 工科联合培养推荐排序办法

从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制药工程三个工科专业中所有递补人员中按专业综合得分拉通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如递补不接受推荐，在学生出具不接受推荐申请后，学院将继续按照三个专业的专业综合得分拉通由高到低再依次推荐；如工科专业递补人员不足，则从全院所有普通本科递补人员中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递补。

(3) 职教本科推免生推荐排序办法

在满足学院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根据专业指标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如某专业递补人员不足，则从全院所有职教本科递补人员中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递补；如全院职教本科递补人员不足，则从全院所有普通本科递补人员中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递补。

拟推荐人员或递补人员中若有专业综合得分完全相同者，则按必修课程绩点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6.拟推荐名单的公示

9月14日，学院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life.swust.edu.cn/>）、学院公告栏（东 7A 座 3 楼）等处公示拟推免生专业、学号、姓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得分等内容，公示期 3 天，9 月 16 日上报至教务处。

五、相关要求

（一）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名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二）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号）进行申诉。

学校推免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051。

学校教务处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105，13547096811（假期）

附：

附件 1.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 2.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附件 3.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优先加分计分方法

附件 4.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加分计分方法

附件 5.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统计表

附件 6.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级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绩点专业前 40%排名名单

